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

海洋委員會係我國海洋專責機關，負責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等海洋事務。藉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守護海洋安全，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以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創造及維護健康海洋環境，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之第 14 項目標：「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致力擘劃海洋整體施政藍圖，完善海洋法令，扎根國民海洋教育，厚植國人海洋文化內涵；鏈結國際合作。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秉持永續合作之精神，與各級政府加強合作，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實踐海洋願景，完備海洋法制

- (一) 實踐海洋基本法之國家海洋政策與願景，引導我海洋國家海洋活動與利用，並就海洋事務，進行總體性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
- (二)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統合協調並推動海洋政策法令，達到永續、安全與繁榮海洋國家。
- (三) 推動向海致敬，依「淨海（清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政策內涵及「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主軸推動相關工作，持續強化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並使國民親海愛海。
- (四) 持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及相關子法規立法作業，以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

二、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域環境

- (一) 推動建構臺灣本土海洋健康指數，研析近年變化情形及提出改善策略，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提升整體海洋環境品質。
- (二) 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永續發展。
- (三) 定期監測海域環境水質，規劃整合性評估指標；透過衛星等工具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洋污染應變決策使用。
- (四) 執行海上污染聯合查緝，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降低海洋污染風險。
- (五) 監測海洋廢棄物密度與熱點；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合力清理海洋廢棄物，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暢通海廢末端處理管道。

三、復育生物資源，守護海洋生態

- (一) 統合相關部會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各項年度指標。
- (二) 調查與評估海洋生物資源，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與管理，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復)育計畫；賡續查緝違法，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 (三) 落實海洋保育管理復育，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執行離岸風機鯨豚觀察員制度。
- (四) 賡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增設安全清潔設施，提供國人友善親海環境；試辦釣魚證或垂釣認同卡管理計畫，以建置友善釣魚秩序。
- (五) 與中央各部會機關、在地縣市政府、各區漁會、民間團體及相關業者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提升大眾保育海洋生物及生態環境意識。

- (六) 推動「海洋遊憩活動生態永續管理指引」，與各海洋遊憩相關單位滾動式檢討海洋遊憩活動各項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資源。
- (七) 持續擴充海洋保育網資料庫，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發掘潛在海洋保護區及生態熱點，維護及利用海洋生態系；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四、加強邊境管制，維護海域秩序

- (一) 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二) 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 (三) 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強化合作聯繫機制，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
- (四)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五)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強化護漁政策及保障漁權，並視疫情推動海巡外交。

五、精進救生救難，保障民眾安全

- (一) 廣續推動落實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 (二) 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 藉公私協力方式，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地方救生救難能量，推廣海域遊憩安全知識，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健全產業環境，推動地方創生

- (一) 適時與相關海洋產業團體及地方政府座談，發揮統合協調功能，解決產業發展之課題及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各種協助。
- (二) 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海洋觀光遊憩及海洋文化等，活絡我國相關藍色經濟產業。
- (三) 籌組專業輔導團隊，深入在地蹲點，發掘、形塑或優化具地方特色之海洋產業，促進地方創生，振興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
- (四) 健全海域使用協調機制，以利海洋多目標使用、營造海洋空間特色，提升使用及管理效能，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七、掌握海域研究，研發海洋技術

- (一) 為有效掌握臺灣海域海洋科學研究船及工作船動態，積極蒐整暨建置相關研究船資料，並依據法規執行國內外研究船審核，落實工作船動態通報機制，掌握海洋科研之執行。
- (二) 配合淨零排放等重大施政，持續推動洋流能發電機組之實海域測試、防腐蝕生物附著及避颱等技術開發，廣續精進深海海事工程技術，以訂定建置海洋能測試場所需規範。
- (三) 廣續整合國內海洋科學資料，持續建構健全之全國海洋資料庫。另整合國內海洋資料及精進海洋觀測能量，辦理國家全海域水文、生態及地形地質基礎調查，以協助海洋政策推動、海洋科研與產業發展等，建構智慧海洋。
- (四) 擘畫國家船模實驗室(方形水槽、迴旋臂水槽)，以配合國艦國造計畫進展，填補國防自主之「國防船艦」規劃、設計、建造等過程之技術空檔，亦可提供國內造船相關產學應用，如精進民船設計、海事模擬重現與離岸風電浮式風機研發等，提升海洋產業國際競爭力。

八、統合科研量能，培育海洋專才

- (一) 持續推動建置合作實驗室、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國內外專家學者之跨領域合作。
- (二) 廣續推動建置國家海洋研究試驗場地與關鍵設施，提昇我國自主研究量能。
- (三) 廣續編製海洋專業教材，辦理海洋研究、科普教育與產業發展所需的訓練課程。

九、推廣海洋意識，普及海洋教育

- (一) 持續鼓勵師生參與海洋研習、體驗活動，培養海洋思維，促進向海發展之熱忱。
- (二) 持續將海洋知識融入公務人員培訓，深化公務人員海洋意識。
- (三) 與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社教館所合作，並結合海巡署 12 處海洋驛站，以行動教育理念，多元推廣大眾海洋教育，促進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愛護海洋。
- (四) 鼓勵學校及民間團體（如 NGO 等）參與海洋教育推廣工作，增進公私協力，豐富海洋教育。

十、傳揚海洋文化，保護文化資產

- (一) 培育公民海洋文化素養，推展海洋歷史社會教育，提升國人海洋認知及文化意識。
- (二) 鼓勵辦理及參與各項海洋文化傳統民俗祭儀與多元體驗活動，尊重原民用海智慧與權益，透過知識分享及經驗傳承，連結不同世代的族群，深耕多元海洋文化。
- (三) 持續進行涉海文化資產盤點，辦理海洋文化調查研究，並與文化部、原民會等部會協力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傳揚國家海洋文化、聚落創生、藝術文化推展等工作。

十一、厚植多邊合作，深化國際交流

- (一) 藉由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同時促成我國海洋科研人才與國際接軌，汲取國際經驗，強化我國海洋科研能量，提升國際能見度。
- (二) 擔任我國國際合作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成為海洋價值典範。
- (三) 積極參與國際大型高階海洋視訊會議，針對重要議題推動倡議、深化既有參與海洋國際組織活動，加強與各國全方位關係，提升我國參與各海洋國際組織之地位與權益；逐步參與尚未加入但具發展性及重要性之海洋國際組織，爭取國際友我動能支持。
- (四) 辦理大型國際視訊研討會或論壇，主動引領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鼓勵國際青年學子關懷海洋，循多元管道，藉由台灣海洋國際青年諮詢小組之推動，擇優代表參加海洋國際會議，透過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十二、健全組織功能，落實資安政策

- (一) 廣續依行政院員額評鑑相關規定，盤點各項業務，以預籌擘劃後續員額需求。另以多元方式規劃辦理核心職能訓練，以強化所屬人員專業素養。
- (二) 落實資安政策，厚植自我防護能量，結合資源培育所需資訊人才，將資安專業訓練導入海洋核心業務，打造友善及安全作業平台。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三、辦理新建工程室內裝修、辦公設備及搬遷復舊等工程。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111-114年)	公共建設	一、於興達港海巡機關用地興建國家船模實驗室(方形水槽、迴旋臂水槽)。 二、船模試驗操作、船模裝備與實驗儀器維護、船模製造等各專業領域之人才培訓。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社會發展	一、推動提升區域救生救難量能。 二、精進海難緊急應變機制。 三、推動辦理海域安全事務相關研析暨建議。 四、推動辦理海洋資源環境相關調查。 五、推動盤點區域救生救難資源。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科技發展	一、進行數十與數百瓦 _r 發電機組之實海域測試、防腐蝕生物附著及避颱等技術開發。 二、探討深海錨碇系統於實海域試驗以驗證防腐蝕與生物附著，並持續深海海事工程技術研究。 三、結合長期海域環境觀測資料，進一步檢修前期評估結果，據以擬訂洋流能測試場相關所需規範。 四、藉由實海域測試結果評估測試場營運成本與建置所需經費。
	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科技發展	一、蒐集相關涉海監測單位之海氣象及海域地形地貌資料，並持續增加與國內相關政府單位資料介接，持續辦理全國海洋資料庫與展示平臺建置、擴充與維運。 二、針對介接或現場調查之數據進行品質管控，研議品管標準流程與資料分級制度。 三、統合國家級海洋數據資料，針對海域水文、生態及地形較缺乏處進行現場調查，並導入模式予以驗證，健全預報模式。
海洋保育業務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社會發展	一、復育海洋生態 （一）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 （二）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 （三）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 （四）提升救傷量能。 二、強化棲地保護 （一）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 （二）友善釣魚管理。 （三）完備法制。 三、深耕民力參與 （一）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二）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 民間參與海洋保育。 (四) 建構人力網絡。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社會發展	一、完備海域水質環境監測網 (一) 辦理海域環境品質管理及海域水質監測。 (二) 新增監測項目、檢測方法。 二、監測海洋廢棄物 (一) 海洋廢棄物調查。 (二) 海洋微塑膠調查。 (三) 海底廢棄物堆積分布調查。 三、清理海洋廢棄物 (一) 補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洋廢棄物。 (二) 招募環保艦隊、潛海戰將清理海洋廢棄物。 四、落實海洋污染應變機制 (一)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等應變能量。 (二) 船舶油污染緊急應變管理。 (三) 緊急事件及特定污染區域之水質調查監控。 (四) 落實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管制。 (五) 執行海上非法油污染查緝。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社會發展	一、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 二、補助或委託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 三、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四、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
海巡規劃及管理	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社會發展	一、資安防護管理中心 (SOC) 基礎環境設施汰換建置。 二、汰換及籌補資安監控 (防護) 系統軟、硬體設備。 三、汰換骨幹寬頻網路交換設備。 四、汰換逾 11 年之伺服器、電腦及相關軟體授權。
海巡工作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強化海域巡防能量，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捍衛漁權，辦理汰換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籌建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100 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 二、4,000 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 三、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四、其它配合設施工程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建置巡防艇繫泊設施 二、碼頭、助航等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三、聯絡道路設置工程 四、潟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 五、海岸復原工程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建造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6 艘，落實國際協定、持續打擊 IUU 漁業、落實國艦國造政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	公共建設	強化海巡艦艇碼頭，打造南部海巡基地、完成岸電設施整建、強化碼頭後勤能量。
	海巡艦艇遠距智慧指管暨碼頭強化計畫	公共建設	建置海巡艦艇遠距智慧指管系統、船位回報系統、料件庫房管理系統、維修保養管理資料庫，並籌購數據資訊管理系統伺服器，滿足系統運作需求，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	社會發展	一、汰換逾 10 年之岸際雷達站系統軟、硬體設備。 二、建置雷達與光電設備整合站、區域彌補雷達站、雷達操作系統、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及機動雷達車。
	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案	社會發展	一、透過介接、整合及運用資料，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 二、為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建構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 三、建置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提升海巡偵防業務工作效率。
	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針對海域(岸)安全維護工作及海上反恐訓練規劃課程，積極爭取國際交流。 二、採購各類別新式裝備，規劃訓練課程。 三、擬定我國重大港口、船舶偵查計畫、縮短反恐應處時間，提升反制能量。 四、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一、建置岸際雷達站及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中心電磁脈衝防護設施。 二、建置巡防區指揮部衛星備援通訊設備。
	科技監偵系統及船舶影像分析平臺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一、建構犯罪網絡演算預測分析技術。 二、建置船舶影像辨識分析系統。 三、建構動態車牌辨識影像服務數據。
海洋研究業務	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科技發展	科技發展	一、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 二、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 三、臺灣海洋能源產業發展策略研析。 四、智慧化海域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 五、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 六、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研發。

